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
電話：02-27401336 傳真：02-27736525
聯絡人：陳慧美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童總昌字第 11013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中華民國童軍進程合格標準『幼童軍活動進程』、『童軍、行義童軍訓練進程』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自公告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10 年 2 月 21 日第 26 屆第 5 次全國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顧及童軍夥伴權益，106 年第 25 屆第 4 次全國理事會通過之「中華民國童軍進程合格標準『童軍、行義童軍訓練進程』」相關規定，可延用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正本：臺灣省童軍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童軍會

副本：本會活動及進程委員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文教基金會

理事長 林右昌